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與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i) 黃朝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膺選連任。黃朝瑞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黃秀娟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膺選連任。黃秀娟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梁寶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林君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vi) 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vii) 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Kingbo Strike Limited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a) 重選彭榮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b)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c)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d) 委任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e) 委任林君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189,435,300 (99.9024%)	185,000 (0.097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189,620,3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6.	通過加入第5項決議案下之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89,435,300 (99.9024%)	185,000 (0.097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與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i) 由於黃朝瑞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膺選連任。黃朝瑞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由於黃秀娟女士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膺選連任。黃秀娟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各自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i)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林君祐先生(「**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v) 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寶漢

梁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目前為該公司之執業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現分別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彼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款。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君祐

林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完成碩士學習，主修財務規劃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私人銀行業務之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美林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Hong Kong Hani (Holdings) Ltd.總裁。林先生現為中國及香港若干間私人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即Wuxi Mashan Dairy Company Limited、We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劍魚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芝麻資本有限公司。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戰略規劃及金融以及投資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生效，惟彼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款。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並熱烈歡迎梁先生及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Kingbo Strik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榮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 (主席)

岑有孝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吳偉雄先生